**龙湾区政府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ZFL-20250106-F** |
| **项目名称：** | **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2](#_Toc154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457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15832)

[一 说 明 9](#_Toc355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3085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2783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26230)

[五 开标 15](#_Toc24107)

[六 磋商 17](#_Toc20623)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19](#_Toc5193)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1](#_Toc1692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245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517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5](#_Toc6790)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57](#_Toc31823)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FL-20250106-F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30000元。

最高限价（元）：43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430000元。

单位：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东片、滨海园区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服务期为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按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龙湾便民服务中心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6779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966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木林、庄芳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56968、13968807044

质疑联系人：罗木林

质疑联系方式：138588569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湾新区（龙湾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5层1502室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龙湾便民服务中心5-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6779  质疑联系人： 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96678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先生、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56968、13968807044  质疑联系人：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8856968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WZFL-20250106-F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预算: 430000元，超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 5 | 服务期限 | 1年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审及磋商办法。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三部分组成。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43995196@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也可以用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庄芳芳收，13968807044。  （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组织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盖章或电子CA签章**。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浙江智源4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4.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及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磋商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评标地点：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2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磋商评审程序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如有必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否则系统默认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评分结果；  7）磋商小组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3 | 原 件 | **🗹**不提交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本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规定扣除评审**：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26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上第（4）点所述信息记录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27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3995196@qq.com**。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的70%计取后，保底收费4515元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中，无需单独列报，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②单位名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科技城分理处  银行账户：201000253866144 |
| 31 | 其他注意事项 | 1）如有询标及询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回复或默认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 2）因政府重大决策调整时，须提前终止合同时，中标单位须配合终止合同事宜，采购人有权在提前15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应风险。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3.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1.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1. 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函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做出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变更公告。

9.2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1. 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10.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10.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投诉

11.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2.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

**14.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4.1.2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磋商函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4 |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 5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 6 | 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似项目业绩 |
| 7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8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9 | 检测设备、材料配置情况 |
| 10 | 项目的理解程度 |
| 11 | 检测的重点、难点 |
| 12 | 服务方案 |
| 13 | 应急预案 |
| 14 | 安全保障方案 |
| 15 | 服务响应及工作质量保障 |
| 16 |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7 |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备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4.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5.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5.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5.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6.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6.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7.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款；**

17.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7.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款。**

1.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报出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供应商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9.2 投标总报价应是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所有的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9.3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9.4 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

19.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9.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9.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9.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20.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0.2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20.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4.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25.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1. **开标形式**

2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27.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7.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开标流程（三阶段）**

28.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3995196@qq.com；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8.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8.3开标第三阶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系统默认为放弃报价（放弃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2）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8.4、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PDF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填写的报价。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9.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9.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9.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磋商**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磋商和评审

3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2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32.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2.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2.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1. ▲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让利方式报价；
9.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设备信息（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手机号等）在政采云客户端检测到存在异常情形的（经查询数据确认存在异常情形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本项目采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综合得分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1）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备选供应商。**

**2）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选的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也不公布评审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9.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9.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采购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4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41.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沟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银行账号等信息）及合同签订相关事宜。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1.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1.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2.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1、货物、服务类项目

（1）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工程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  300≤Z＜5000 | Y＜300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填入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签章）：

日 期：

**说明：**

**1）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所有材料的制造商、服务企业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

**6）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签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和合同份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承担的合同份额（该成员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成员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联合体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5）；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内容和合同份额**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自身情况**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作内容 | 自身承担的合同份额  （该工作内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  （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分包供应商情况** | | | |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内容 | 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份额  （该工作内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  （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注：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

**分包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如需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还需提供意向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二、本合同的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

服务期：一年。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检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指标检测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技术服务、检测费、样品保存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相关协调工作；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档案资料、以往检测记录资料；
4. 负责组织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的检测样品，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2. 乙方应定期到现场采样，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3.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 ，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5. 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7. 乙方每季度的月初必须要提供各镇街水质检测数据分析及汇总报告；
8. 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2 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9.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10.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11.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2. 若组织验收，则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3. 当天采集的样品应在当天送达实验室。采样须全过程定位录像，完成样品采集后，按规范将采样单填写完整，样品及记录（含录像等资料）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现场采样方可结束；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平稳，以防颠簸造成的成果破损。
14. **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应优先留用甲方原有的在岗且合格的服务人员。**

**五、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国家技术标准和投标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落实各项质量保证措施，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数据质量进行监督和实验室对比，如有造假或监测结果严重不符合实际，将扣除该批次的监测费用，并取消合同。

（5）甲方将不定时进行质控样考核，对两次未达到质控样考核要求的，从当季服务款中直接扣除人民币伍万元整人民币。三次未达到质控样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其他违约责任：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履行了合同中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将按下列进度、金额及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2）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支付第一期款项时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结算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且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作内容的100%价款，扣除违约金后（同时乙方需出具相应价款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邮箱：243995196@qq.com。

**附件一**

**服务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 | 考核具体要求 | 考核办法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人员要求 | 配备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市政给排水专业资格证书的或技术职称，能操作EXCEL、WORD、PPT等办公软件；人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需要驾驶要求的须具有驾驶证。 | 总分20分，每发现一个不符合要求人员情况，扣5分 |  |
| 工作纪律 | 工作期间内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出现脱岗或睡岗现象；不得饮酒及酒后上岗；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要整改到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认真地完成甲方管理人员要求的其他正常工作任务；不得与被检测单位或主体单位发生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得发生有债纠纷，不得发生经济往来。 | 总分20分，每发现一起不遵守工作纪律情况，扣4分 |  |
| 工作台账 | 每个月按时提供考核台账；考核台账记录规范。 | 总分10分，每发现一起台账不规范情况，扣5分 |  |
| 保密要求 | 不得有泄露专项检测报告内容及结果；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得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得私自泄露与工作单位相关的文件和通知。 | 总分20，每发现一起未落实要求情况，扣10分 |  |
| 工作配合 | 如遇突发情况，未按甲方需要到现场检测的，或无法提供检测报务的 | 总分10，每发现一起未落实要求情况，扣5分 |  |
| 其他 | 所提供的服务行为被上级单位处罚；被媒体曝光，产生恶劣影响。 | 总分20分，每发现一起类似情况，扣10分 |  |
| 备注：甲方根据日常监管，按以上考核表以季度进行评分，每季度总分为100分；每季度考核90（含）分以上，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得分不足90分的，每扣1分扣5000元；考核季度累计扣分10分以上，对中标人提出警告；如中标人一年内二次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不足8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 | | |

#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则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

# 

（商务技术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标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商务资信（本部分为商务资信分评分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4. 技术（本部分为技术评分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附件一**

**磋商函**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8、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二**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手机号码 | |  | | 固定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统一代码 |  | |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注册资金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开户银行 |  |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账号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供应商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以打分表要求为准）

2、提供全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评分标准提供。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①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 年 月 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性别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附注：须随表提交项目主管在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职称及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  大写： |  |

注：

1.▲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的总和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最高限价 | 次数 | 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8项指标（PH、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电导率）检测 | 540元/次 | 181 |  |  |  |
| 2 | 19项指标（PH、氨氮、总磷、总氮、总铬、总铅、总镉、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稀释倍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砷、总汞、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检测 | 1620元/次 | 48 |  |  |  |
| 3 | 管网排查溯源、检测（PH、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二甲基甲酰胺DMF、石油类、动植物油） | 705元/次 | 361 |  |  |  |
| 4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 |
| 7 | 投标总价 |  | | | | |

**说明：**

**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投标单价，最终按实结算。**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标准、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本次采购(检测)执行以下（不限于）规范：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等要求进行采样、评定。

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本次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为龙湾辖区东片、滨海园区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为执法部分开展日常执法监管提供检测数据，督促各当事人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1. **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1.东片、滨海园区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进、出水8项指标（PH、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电导率）。（进、出水各算一次）

2.东片、滨海园区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19项指标（PH、氨氮、总磷、总氮、总铬、总铅、总镉、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稀释倍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砷、总汞、粪大肠菌群、烷基汞）。

3.污水处理厂外围市政管网排查溯源、检测9项指标（PH、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二甲基甲酰胺DMF、石油类、动植物油）。具体项目、地点以实际委托为准。排查溯源需提供专业的分析、报告及总结、建议等。

4.服务质量要求：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出具的报告技术质量需符合环境监测审查的技术要求。5.服务时间要求：紧急任务需30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

6.服务成果要求：一般情况下，需7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紧急任务情况下需在1-2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具有CMA标志。

7.人员配置要求：按实际检测需求配置足额采样人员、化验人员。

8.设备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水污染物监测设备。

9.后续服务要求：供应方出具的报告技术质量需符合环境监测审查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返工修正直至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数据为止，相关费用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经供应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出具的报告仍不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10.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需调整个别检测项目，按实际委托为准，涉及检测费用参考浙价费〔2000〕147号，经双方协商，采购总金额不变。

1. **验收**

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委托检测项目的要求及数据的完整性。

1. **质量保证**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1. **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1.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最高限价（元/次） | 备注 |
| 8项指标（PH、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电导率）检测 | 540元/次 | 进水、出水检测价格相同 |
| 出水水质19项指标（PH、氨氮、总磷、总氮、总铬、总铅、总镉、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稀释倍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砷、总汞、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检测 | 1620元/次 |  |
| 管网排查溯源、检测（PH、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二甲基甲酰胺DMF、石油类、动植物油） | 705元/次 | 排查溯源需提供专业的分析、报告及总结、建议等 |

注明：**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进行报价，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指标检测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技术服务、检测费、样品保存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检测次数\*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采购预算。

1. 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总价包干。

2、供应将全部水质监测书面成果递交至采购方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方核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

**三、其他要求**

每次作业任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水质检测报告，中标单位提交的资料经招标人审核并通过为本次作业任务的完成标志。

#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及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及磋商的程序**

1.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 资格审查；
4. 磋商、询标（需要时）；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 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分（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情况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及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获得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 0-3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水质检测项目的，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中如无法体现该合同包含水质检测内容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不同服务年份的多个合同仅计算一次。 | 0-2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具有环境监测类或化工（学）类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得2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符合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合理（采样、样品保存、样品检测、报告编制、报告发放等）、配备数量充足、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2、具有检验（监测或检测或分析或化验）的职业技能证书或市政给排水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每人最多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符合不得分。** | 0-8分 | 客观分 |
| 5 | 检测设备、材料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采样设备等）、主要检测试剂、耗材等的数量、质量及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须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校准或检定等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0-5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的理解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实施区域内水质现状了解情况、项目实施的标准、调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检测的重点、难点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可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8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检测服务理念及目标制定、②各阶段任务分解计划安排方案及实施计划、③工作时间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取/采样方案（包括：取/采样点位的选择、取/采样严谨性及标准性、留样方式、操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案（包括：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时间）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测报告出具方案（包括：检测报告的样式、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检测报告内容涉及情况）进行评审： | 0-5分 | 主观分 |
| 12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检测过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3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作业人员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恶劣天气下的应急工作预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4 | 安全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安全标准管理或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5 | 服务响应及工作质量保障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响应及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便捷情况、服务场所设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工作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2.投标报价评分（20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2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3 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2.5**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价格扣除，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如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完毕，[发送至邮箱243995196@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406216823@qq.com) 。